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ZING B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Amazing Bay Limited的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結好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4年10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結好證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1) ..... 20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 不遲於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附註2) ..... 不遲於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要約項下所接獲的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該日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 2014年12月1日 (星期一)

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 不遲於2014年12月4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2014年12月4日 (星期四)

就於2014年12月4日 (星期四)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要約項下所接獲的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於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日期 (附註5) ..... 不遲於2014年12月29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20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起至要約期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時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

---

## 預期時間表

---

2.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並未及時撤銷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及時撤銷以使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及生效之接納文件當日之較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將有權撤銷其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僅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按照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為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結束前給予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彼釐定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5.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就接納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指定的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者除外）。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或彼等之代表及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擔保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的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自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後之首個營業日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釋 義

---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已成立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10月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9月29日，即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之日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0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於要約接納時授予要約人之最多38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就要約人應付之款項融資

---

## 釋 義

---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要約人之100%權益
「要約」	指	結好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要約價」	指	將提出現金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mazing Bay Limited，一間於2014年7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Regulator」	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Yugang-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2014年4月9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14年9月29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合共58,385,656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完成日期」	指	股份完成之日期，即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間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渝港」	指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Yugang-BVI」	指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獲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的控股股東)知會，賣方與要約人已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8,38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262,735,4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5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股份完成亦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進行。

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38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股份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 結好證券函件

---

###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乃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5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並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為有效接納的要約，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28港元折讓約28.3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28.4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92港元折讓約28.4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22港元折讓約28.82%；
- (v) 於2013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8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7.25%；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19港元折讓約27.30%。

---

## 結好證券函件

---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8月22日的每股7.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6月4日的每股0.74港元。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貴公司其他證券。因此，要約涉及85,380,337股要約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646,946,968.50港元，而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全面接納，實行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為384,211,516.5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i)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其股款乃以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撥付）以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須及已由結好證券支付作為抵押，及(ii)羅女士須及已就要約人於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及負債簽立個人擔保。要約人根據貸款融資向結好證券支付利息及償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將不會取決於貴集團的業務。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彼等股份（免受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出售予要約人。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獨立股東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如較高）的0.1%（或其部分）計算，並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

## 結好證券函件

---

###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有關接納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接納及結算程序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發行在外及並未於要約項下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

## 結好證券函件

---

###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綜合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尚未償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 貴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下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結好證券函件

###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為 貴集團分別於(i)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9,304	436,402	214,199	191,348
毛利	71,205	69,472	34,060	30,697
除稅前盈利	26,171	19,712	10,210	4,313
本年度／期間盈利	22,915	16,932	8,649	3,509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247,707	261,201	253,892	263,361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三。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4年7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最終實益擁有。羅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羅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後，於香港成衣製造及時裝業發展其事業。其後，羅女士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為139 Holdings Limited（139控股有限公司），現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任命令羅女士獲得香港股票市場的經驗。羅女士於2008年3月退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後，彼投入了證券買賣的投資業務。自此，彼作為資深私人投資者而累積可觀財富。

---

## 結好證券函件

---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除銷售股份外，現時並無持有(i)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及(ii)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可維持可行業務及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符合其長期商業利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將制定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其聯繫人並無訂立有關(i)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ii)出售、重組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 貴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之資產除外）；(i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及(iv)建議更改 貴集團董事會組成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倘任何企業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

###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 結好證券函件

---

### 一般事項

凡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結好融資、智略資本及結好證券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2014年10月30日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梁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的控股股東）知會，賣方與要約人已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8,38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262,735,4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5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股份完成亦已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38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股份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其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正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5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手續）載於「結好證券函件」中「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i)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9,304	436,402	214,199	191,348
毛利	71,205	69,472	34,060	30,697
除稅前盈利	26,171	19,712	10,210	4,313
本年度／期間盈利	22,915	16,932	8,649	3,509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資產淨值	247,707	261,201	253,892	263,361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完成前；及(ii)於緊隨股份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i)於緊接股份完成前		(ii)於緊隨股份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58,385,656	40.61
賣方	58,385,656	40.61	–	0.00
Regulator (附註1)	14,340,442	9.97	14,340,442	9.97
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2)	21,126	0.01	21,126	0.01
公眾股東	71,018,769	49.41	71,018,769	49.41
<b>總計</b>	<b>143,765,993</b>	<b>100.00</b>	<b>143,765,993</b>	<b>100.00</b>

附註：

- Regulator為Yugang-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及張先生合共擁有約44.06%。中渝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張先生擁有Timmex的100%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持有。Palin Holdings Limited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Yugang-BVI、渝港、中渝、張先生及Palin各自被視作於透過Regulator持有之14,340,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200股及15,926股該等股份乃分別由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要約人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合理合作。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聯交所將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2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其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一併閱覽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就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接納表格。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4年10月30日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有關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其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結好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不論任何情況，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再者，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孝文  
非執行董事

梁偉輝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綜合文件內，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與要約人已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8,38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262,735,4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5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股份完成亦已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8,38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股份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結好證券已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5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經已由 貴公司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概無可合理地認為與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賣方或要約人與吾等並無進行委聘。除因本次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會從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的意見，並曾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於綜合文件內所述的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依賴吾等與董事就 貴集團及要約進行的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倘該等資料於要約期間出現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間內，獨立股東亦將獲盡快告知於綜合文件內所提供之有關資料之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曾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綜合文件所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獨立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獨立股東個別情況不同，吾等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並無計及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的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包括奢侈品盒以及鐘錶盒、珠寶盒及眼鏡盒等盒子、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貴公司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歐洲。然而，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並無有關最終客戶地理位置之統計資料。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貴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之年報）（「2012年年報」及「2013年年報」）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36,402	389,304	418,660
包裝盒	283,132	251,860	281,692
包裝袋及小袋	20,712	20,213	17,127
陳列用品	110,037	95,579	103,580
其他	22,521	21,652	16,261
毛利	69,472	71,205	85,925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46,421
本年度盈利	16,932	22,915	41,490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資產淨值	261,201	247,707	164,03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之收入自2011年約418,700,000港元下降約7.0%至2012年的389,300,000港元。根據2012年年報，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環球消費品市場需求下降所致。誠如於2012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於2012年，來自歐洲及香港的收入排名最高，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4.9%及36.4%。2012年向歐洲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36,000,000港元，較2011年減少約18,800,000港元，而於2012年向香港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41,500,000港元，較2011年減少約4,000,000港元。

貴集團毛利自2011年約85,900,000港元下降至2012年的約71,200,000港元，下降約17.1%。誠如2012年年報所述，由於平均勞工成本及生產中採用的紙張、樹脂及布料等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自2011年約79.5%增加約2.2%至2012年約81.7%。

### *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2年的約389,300,000港元增加約12.1%至2013年的約43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由2012年的約251,9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283,100,000港元及由2012年的約95,6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110,000,000港元。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鄰近亞太地區的客戶需求改善所致。由於採取高需求及緊鑼密鼓的市場推廣策略，故香港成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市場。根據2013年年報，於中國及香港的銷售收入約為19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9,800,000港元，而於歐洲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2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300,000港元。

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以及平均勞工成本於2013年持續增加。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終止若干僱員的僱用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結算款項亦是貴集團營運成本增加的原因。因此，貴集團毛利由2012年的約71,200,000港元減少至2013年的約69,500,000港元。倘不計一次性結算款項，貴集團於2013年日常業務產生的毛利將約為73,300,000港元，表明毛利與2012年的約71,200,000港元相比有所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 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刊發的中期報告（分別為「2013年中期報告」及「2014年中期報告」）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1,348	214,199
包裝盒	123,856	129,127
包裝袋及小袋	6,182	9,992
陳列用品	51,629	64,974
其他	9,681	10,106
毛利	30,697	34,060
除稅前盈利	4,313	10,210
本期間盈利	3,509	8,649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263,631	253,892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91,3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收入約214,200,000港元下跌約10.7%。根據201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所有主要產品類別之現有客戶之收入均下跌，其與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歐洲及美國復甦疲弱下之奢侈品需求整體疲弱一致。

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100,000港元下跌約9.9%至2014年同期的約30,700,000港元。誠如2014年中期報告所述，其由於期內收入減少所致。除固定生產成本及若干經營費用外，除稅前盈利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0,200,000港元，由於技術勞工短缺及中國調高工資政策導致工資上漲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63,361	261,201	247,707	164,037
淨資產	265,546	262,134	249,308	166,494
已抵押予銀行的 定期存款	3,018	7,542	7,51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87,378	80,502	74,004	59,798

誠如上表所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164,0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63,400,000港元，其很大程度上由於發行新股份之權益增加約20,200,000港元及於股份於2012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時豁免應付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渝置地有限公司之公司間貸款43,000,000港元所致。根據201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未償還借貸，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約為87,400,000港元。

### v. 貴集團的未來展望及前景

根據2013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包裝盒及陳列用品，分別為約283,1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止年度總收入約64.9%及25.2%。截至2014年止六個月，包裝盒及陳列用品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中包裝盒及陳列用品分別貢獻約123,900,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64.7%及27.0%。

誠如於上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91,3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收入約214,200,000港元下降約10.7%，此乃因受疲弱的消費意慾帶動，客戶採取保守的訂單策略所致。

貴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歐洲。然而，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有關包裝產品最終客戶的地理位置的資料。經計及 貴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包裝奢侈品（包括手錶、珠寶及護目鏡），吾等專注調查美國、中國及歐洲三大全球奢侈品市場的奢侈產品的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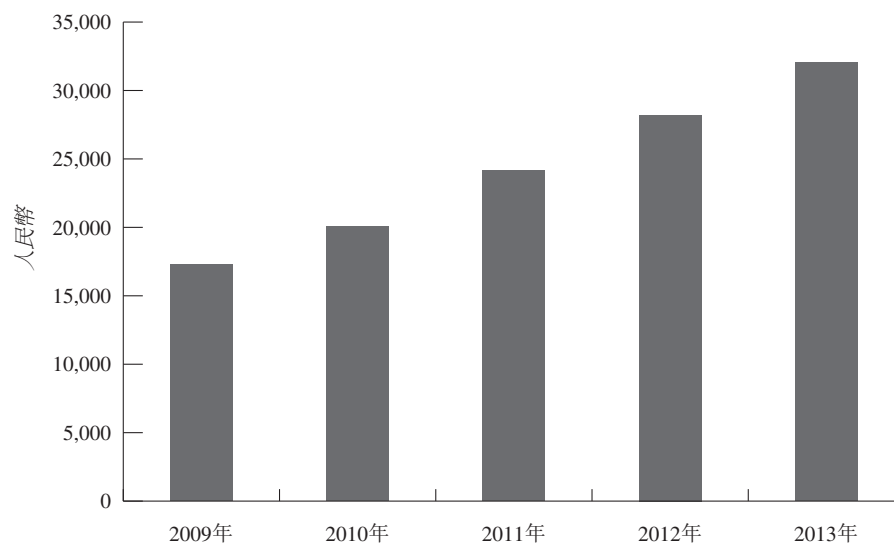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Bain & Company's (其為領先全球商業諮詢公司，自1973年起為客戶提供有關策略、經營、技術、組織及併購等事宜的意見)經刊發之2014年年度全球奢侈品研究(「該研究」)，基於2014年前8個月的表現，全球市場奢侈品消費於2014年有望達致2,230億歐元，於2014年增長5%，較2013增長率7%有所下降。誠如該研究內進一步披露，美國於2014前8個月的奢侈品消費錄得增長6%，較2013年同期略微下降。誠如該研究進一步披露，中國奢侈品消費於2014年前8個月錄得增長10%，較於2013年同期之增長率下降約1%，然而，於歐洲的奢侈品消費增加2%，惟較美國及中國相對為低。

誠如2013年年報進一步披露，不計及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終止若干僱員的僱用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結算款項，貴集團的毛利率已由2012年約18.3%下跌至2013年約16.8%，減少約1.5%。該減少主要因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上升及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致。下表呈列2009年至2013年中國製造分部城市私人實體僱員的年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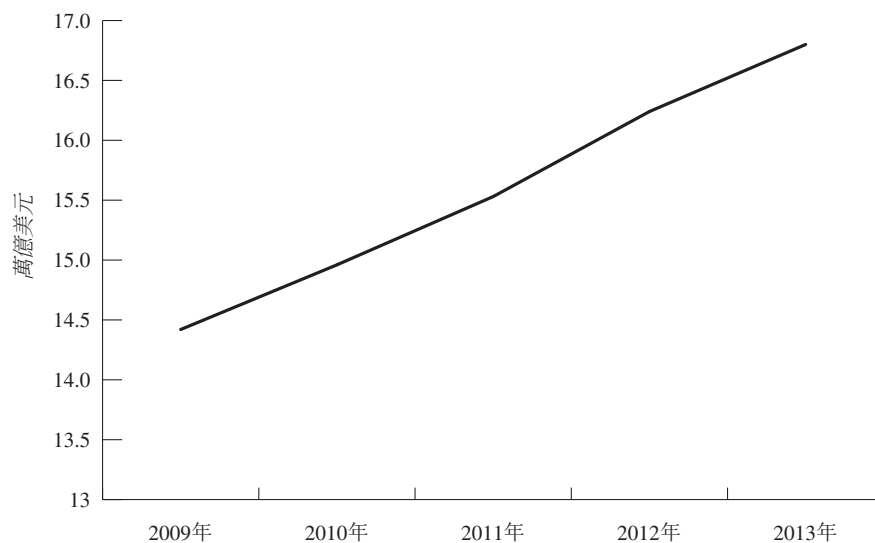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製造分部城市私人實體僱員的平均工資由2009年人民幣17,260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32,035元，呈持續上升趨勢。誠如2013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2012年約102,4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約109,0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約26.3%及25.0%。

自2014年中期報告獲悉，貴集團預期本年度之年度收入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上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節所討論之2013年同期下降及上述段落已討論之美國、中國及歐洲之不明朗消費而萎縮，故擬透過i)開發更多新產品設計；ii)生產過程中實施更多半自動化工序；及iii)多元化其產品系列以擴闊其客戶市場基礎以盡力減少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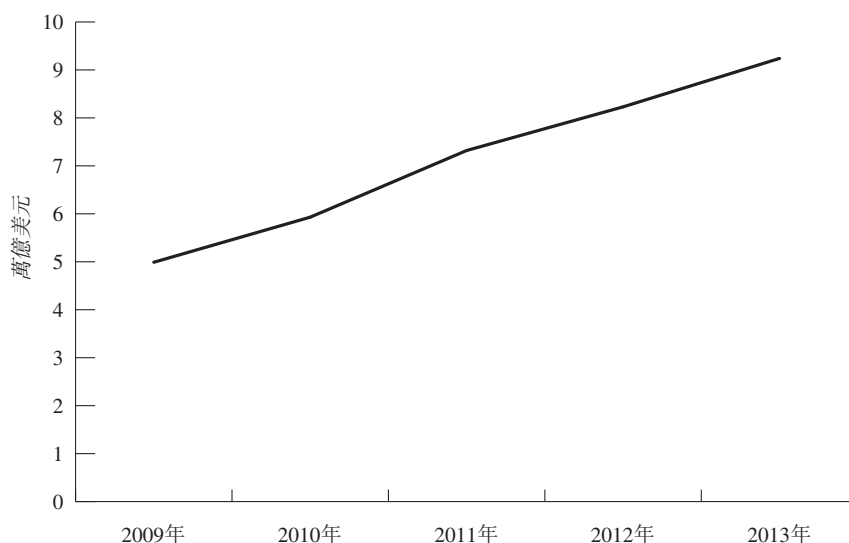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資料，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乃用於衡量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表現。下圖呈列2009年至2013年美國、中國及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

**2009年至2013年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以萬億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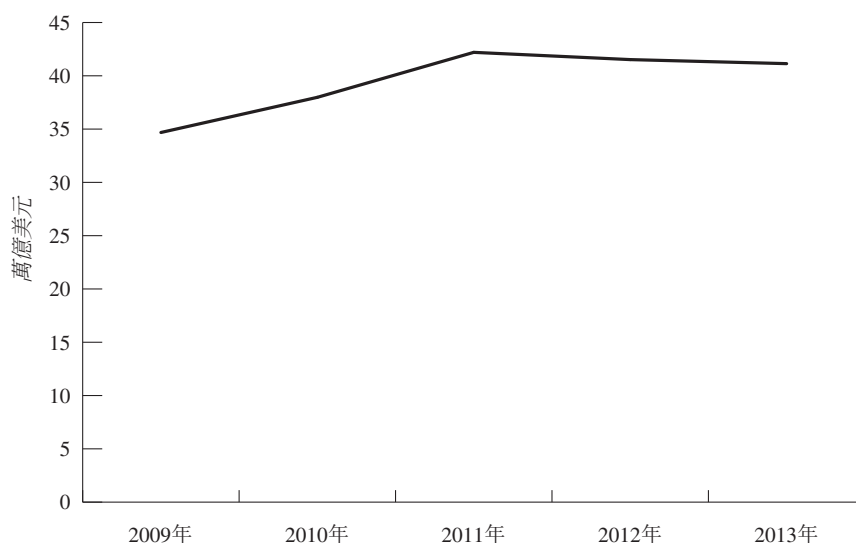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

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以萬億美元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

2009年至2013年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  
(以萬億美元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美國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分別約14.42萬億美元及約4.99萬億美元持續增加至2013年的分別約16.80萬億美元及約9.24萬億美元。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亦呈上升趨勢，由2009年約34.68萬億美元上升至2011年的42.20萬億美元。然而，由於2009年出現「歐洲經濟衰退」，大多數歐洲國家遭受顯著經濟衰退，國內生產總值自2011年起持續下降及於2013年錄得41.14萬億美元，較201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減少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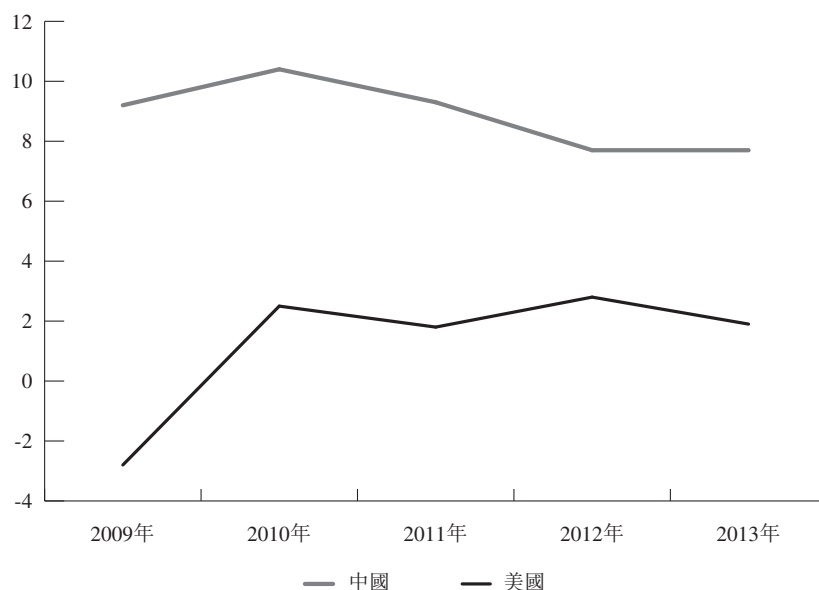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美國及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至2013年錄得增長，故吾等進一步檢查美國及中國由2009年至2013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度百分比增長率（「增長率」）。

美國及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  
由2009年至2013年之年度百分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

根據上圖，美國之增長率首先由2009年約-2.8%增至2010年約2.5%。然後，美國增長率於1.8%至2.5%之範圍內波動並於2013年錄得1.9%。另一方面，中國之增長率亦由2009年約9.2%增至2010年之10.4%。其後，中國之增長率下降至2012年之約7.7%並於2013年維持在大概相同之水平。

鑑於i)美國、中國及歐洲之奢侈產品之消費增長率下降；ii) 貴集團之勞工及其他成本已自2009年起持續增加，其導致邊際毛利率由2011年約20.5%減少至2013年約15.9%；iii) 貴公司之降低生產成本之意向，但尚未披露具體政策；iv)因歐洲經濟衰退不利影響消費市場導致歐盟之國內生產總值下降；及v)美國之增長率波動及中國之增長率下降，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可能維持不明朗。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公司未來的意向

*i.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4年7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最終實益擁有。羅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羅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後，於香港成衣製造及時裝業發展其事業。其後，羅女士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為139 Holdings Limited（（139控股有限公司），現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任命令羅女士獲得香港股票市場的經驗。羅女士於2008年3月退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後，彼投入了證券買賣的投資業務。自此，彼作為資深私人投資者而累積可觀財富。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將制定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並無就(i)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之業務；(ii)出售、重組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及(iv) 貴集團之董事會組成成員之建議變動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倘落實任何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惟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iii.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綜合文件所進一步披露，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3. 要約價**

根據綜合文件，結好證券乃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5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並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為有效接納的要約，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28港元折讓約28.34%；
- (ii)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28.46%；
- (iii)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92港元折讓約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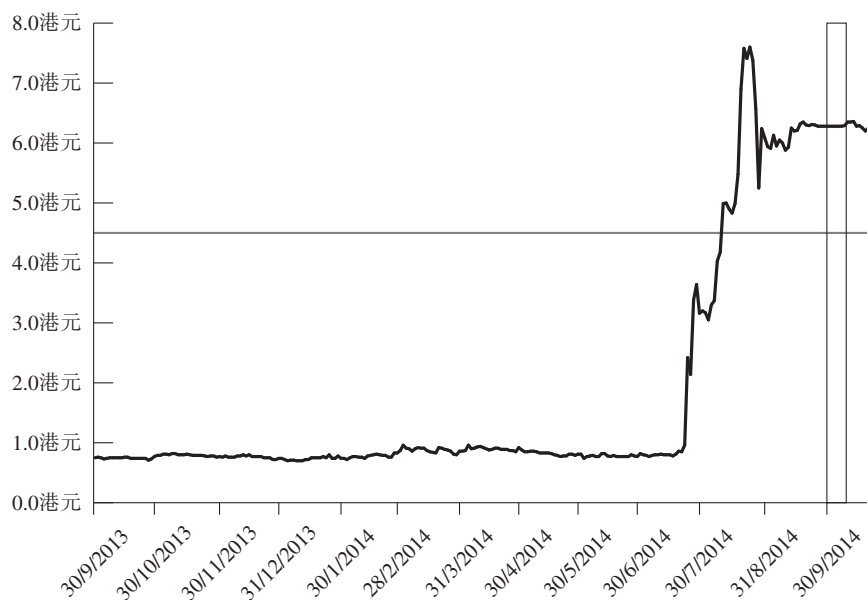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22港元折讓約28.82%；
- (v) 於2013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82港元（根據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7.25%；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19港元折讓約27.30%。

#### 4. 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投流通量

#####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自2013年9月29日起截至2014年9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十二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及進一步延申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定義為「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公告前期間

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收市價於0.70港元至0.96港元之間波動。於2014年7月24日時，收市價急升至2.42港元，並繼續攀升直至達至2014年8月22日的最高點7.60港元。此後，收市價逐漸下降至最後交易日的6.28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收市價介乎於分別於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0日及2014年1月13日的最低價0.70港元至2014年8月22日的最高價7.60港元之間，相當於於整個公告前期間增長約10.86倍。要約價4.50港元較前述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42.9%，而較前述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0.8%。

於公告前期間初，儘管2013年報於2014年3月25日獲刊發，收市價仍表現平穩，介乎0.70港元至0.96港元之間，波幅較小。於2014年5月19日，貴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收市價於2014年5月19日的0.82港元稍微下跌至2014年5月20日的0.80港元。此後，收市價的波動維持平穩至2014年7月24日，收市價由於2014年7月23日的0.96港元大幅上升至2.42港元。收市價隨後進一步上升至2014年8月11日的4.99港元，超逾要約價4.50港元並於2014年8月22日達致最高價值7.60港元。董事會分別於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28日及2014年8月19日刊發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公告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分別由於2014年7月23日的0.96港元激升至隨後交易日的2.42港元，由於2014年7月25日的2.14港元激升至隨後交易日的3.38港元及由於2014年8月18日的5.48港元激升至隨後交易日的6.90港元。自2014年8月25日開始，收市價成逐漸下降趨勢。在貴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呈報純利較去年同期下降59.4%至3,510,000港元）後，收市價由於2014年8月26日的6.57港元急劇下跌至隨後交易日的5.25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14年9月30日（於早上交易時段之前），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控股股東興業有限公司股權的內幕消息公告。

如上所示，就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間而言，股價低於要約價。

### 公告後期間

股份於2014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4年10月15日的6.36港元及於2014年10月27日的6.19港元。

鑑於要約及控制權變動，對 貴集團前景之投機可能具吸引力及為公告後期間之股價水平提供持續支持。

於考慮i)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公告後期間之股價水平乃可能由於要約及對 貴集團前景之投機所致；ii) 貴集團之溢利自2011年起呈下降趨勢（誠如上文「貴集團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論述）；及iii)與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有關之不確定性（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未來展望及前景」一節所論述），吾等認為於公告後期間之股價水平是否將可長期維持存在不確定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交投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相對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百分比 (%) (附註2)	相對於最後 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百分比 (%) (附註3)
<b>2013年</b>			
9月30日	102,000	0.0709%	0.1436%
10月	144,157	0.1003%	0.2030%
11月	157,606	0.1096%	0.2219%
12月	112,035	0.0779%	0.1578%
<b>2014年</b>			
1月	75,458	0.0525%	0.1063%
2月	190,212	0.1323%	0.2678%
3月	507,430	0.3530%	0.7145%
4月	135,109	0.0940%	0.1902%
5月	44,901	0.0312%	0.0632%
6月	141,456	0.0984%	0.1992%
7月	4,412,632	3.0693%	6.2133%
8月	3,102,958	2.1583%	4.3692%
9月	709,663	0.4936%	0.9993%
10月及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165,214	0.1149%	0.2326%

####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日數目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個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
2. 由於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765,99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71,018,769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公告前期間，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44,901股至4,412,6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2%至3.0693%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632%至6.2133%。於回顧期間，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於2014年7月達到3.0693%及於2014年8月達到2.1583%，並已分別就此刊發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公告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任何原因。

鑑於股份一般流動性低，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未必可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收取市價反映之所得款項，故要約為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途徑。

### 5. 比較分析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與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乃在為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之標準。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來自最近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來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或業績公告中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43,765,993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估值為646,946,968.50港元。根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3,435,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48.15倍。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261,201,000港元計算，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48倍。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與**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提供企業管理服務；ii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括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銷售點陳列用品，而 貴集團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之收入分別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之約92.0%、89.2%及9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i)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及ii)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吾等已於聯交所搜尋物色可資比較公司。鑑於 貴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之產品(即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尤其獨特,吾等物色到於聯交所上市之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清單,即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較 貴公司之產品更為多元化之包裝產品(包括紙製產品、香煙包裝及結構件)。然而,由於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僅自2014年6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其於上市後之經審核年報尚未刊發。因此,吾等並無將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列為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市盈率與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可資比較公司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市盈率 (附註4及6) 倍數	市賬率 (附註5及6) 倍數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1239)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472,000	19,066	211,138	19.45	1.76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439)	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	432,000	44,337	138,678	7.65	2.45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1250)	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	390,400	21,249	195,236	14.43	1.57
				平均數	13.84	1.93
	透過要約價 所隱含之 貴公司之價值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附註2) 千港元	貴公司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隱含市盈率 倍數	隱含市賬率 倍數
貴公司		646,947	13,435	261,201	48.15	2.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摘錄自聯交所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之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3.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之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4. 市盈率乃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所得。
5. 市賬率乃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有關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所得。
6. 按恒生銀行外幣現鈔兌換價於2014年10月13日之報價，匯率為1.273港元兌人民幣1元。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於約7.65倍至約19.45倍，平均數為約13.84倍。隱含市盈率約48.15倍大幅高於平均數，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反映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之估值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1.57倍至約2.45倍，平均數為約1.93倍。隱含市賬率約2.4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從市盈率及市賬率方面分析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自2011年起錄得溢利減少；
- ii)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尚未明朗；
- iii) 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價格及成交量水平之持續性可能長期不穩定；及
- iv) 隱含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平均數，而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範圍；

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留意股價之近期波動。概不保證股份之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

亦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關注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而倘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獨立股東應根據其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亦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2014年10月30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彌償保證書予過戶登記處，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倘要約遭撤銷或失效，則要約人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有關股東。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結算要約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所有接納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在最後接納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 (b)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根據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首個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就經延後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4. 公告

- (a) 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

## 5.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所載情況，或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之撤回權利，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二十一天後撤回其接納則除外。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書面簽署之通知（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則透過出示代理委任證明連同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方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

## 6. 海外股東

要約乃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7.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須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要約方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相關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按照《印花稅法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方將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8. 稅務涵義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郵寄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概不就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方、結好證券或要約方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方或其可能指定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

- (f)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彼等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股份連同其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g) 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由有關人士作出保證，表明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接納要約及任何其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有義務繳納適用稅項或其應付之其他政府征費。
- (h) 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要約的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 及(iii)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之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且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概無宣派或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因大小、性質或機率並無載有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91,348	214,199	436,402	389,304	418,660
銷售成本	(160,651)	(180,139)	(366,930)	(318,099)	(332,735)
毛利	30,697	34,060	69,472	71,205	8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5	2,023	4,235	2,975	3,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8)	(7,087)	(16,049)	(14,688)	(14,969)
行政費用	(18,808)	(17,111)	(37,080)	(32,841)	(27,913)
其他開支	(388)	(900)	(890)	(966)	294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905)	(775)	24	486	(480)
除稅前盈利	4,313	10,210	19,712	26,171	46,421
所得稅開支	(804)	(1,561)	(2,780)	(3,256)	(4,931)
本期間/年度盈利	<u>3,509</u>	<u>8,649</u>	<u>16,932</u>	<u>22,915</u>	<u>41,49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7)	41	59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12</u>	<u>8,690</u>	<u>16,991</u>	<u>22,915</u>	<u>41,49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57	6,144	13,435	20,341	37,82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52	2,505	3,497	2,574	3,662
	<u>3,509</u>	<u>8,649</u>	<u>16,932</u>	<u>22,915</u>	<u>41,490</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60	6,185	13,494	20,341	37,82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52	2,505	3,497	2,574	3,662
	<u>3,412</u>	<u>8,690</u>	<u>16,991</u>	<u>22,915</u>	<u>41,49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1.57港仙</u>	<u>4.27港仙</u>	<u>9.35港仙</u>	<u>14.93港仙</u>	<u>29.2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60	119,762	119,461	121,247	124,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739	13,140	12,940	13,341	13,7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0	336	1,135	1,111	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029</u>	<u>133,238</u>	<u>133,536</u>	<u>135,699</u>	<u>139,210</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402	402	402
存貨	37,873	42,825	41,586	36,141	39,0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013	50,519	53,295	51,611	45,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18	6,124	4,110	4,889	4,600
可收回稅項	–	–	186	875	–
已抵押存款	3,018	7,528	7,542	7,51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87,378	85,659	80,502	74,004	59,798
流動資產總值	<u>196,802</u>	<u>193,057</u>	<u>187,623</u>	<u>175,438</u>	<u>149,7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8,530	46,388	31,931	31,651	38,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211	21,645	25,168	28,640	29,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52,409
應付稅項	1,012	639	404	–	901
流動負債總額	<u>59,753</u>	<u>68,672</u>	<u>57,503</u>	<u>60,291</u>	<u>121,422</u>
淨流動資產	<u>137,049</u>	<u>124,385</u>	<u>130,120</u>	<u>115,147</u>	<u>28,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078</u>	<u>257,623</u>	<u>263,656</u>	<u>250,846</u>	<u>167,5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32	1,585	1,522	1,538	1,017
淨資產	<u>265,546</u>	<u>256,038</u>	<u>262,134</u>	<u>249,308</u>	<u>166,494</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77	14,377	14,377	14,377	–
儲備	248,984	239,515	246,824	233,330	164,03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63,361	253,892	261,201	247,707	164,037
	<u>2,185</u>	<u>2,146</u>	<u>933</u>	<u>1,601</u>	<u>2,457</u>
權益總額	<u>265,546</u>	<u>256,038</u>	<u>262,134</u>	<u>249,308</u>	<u>166,494</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發表無保留意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436,402	389,304
銷售成本		(366,930)	(318,099)
毛利		69,472	71,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35	2,9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49)	(14,688)
行政費用		(37,080)	(32,841)
其他開支		(890)	(966)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4	486
除稅前盈利	6	19,712	26,171
所得稅開支	9	(2,780)	(3,256)
本年度盈利		16,932	22,91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991	22,915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435	20,34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497	2,574
		16,932	22,915

	<i>附註</i>	<b>2013年</b> <i>千港元</i>	<b>2012年</b> <i>千港元</i>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i>11</i>	13,494	20,34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u>3,497</u>	<u>2,574</u>
		<u><u>16,991</u></u>	<u><u>22,915</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i>12</i>	<u><u>9.35港仙</u></u>	<u><u>14.93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461	121,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940	13,3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35	1,1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3,536</u>	<u>135,69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2	402
存貨	17	41,586	36,1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3,295	51,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110	4,889
可收回稅項		186	875
已抵押存款	20	7,542	7,516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80,502	74,004
流動資產總值		<u>187,623</u>	<u>175,4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31,931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2	25,168	28,640
應付稅項		404	–
流動負債總額		<u>57,503</u>	<u>60,291</u>
淨流動資產		<u>130,120</u>	<u>115,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656</u>	<u>250,84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22	1,538
淨資產		<u>262,134</u>	<u>249,308</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4,377	14,377
儲備	25(a)	246,824	233,330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u>261,201</u>	<u>247,707</u>
		933	1,601
權益總額		<u>262,134</u>	<u>249,30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58)	2,291	-	78	-	161,826	164,037	2,457	166,494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341	20,341	2,574	22,915
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43,000	-	-	-	-	43,000	-	43,000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	158	-	-	-	-	-	158	-	158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3,430)	(3,43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iii)	219	-	-	(219)	-	-	-	-	-	-
發行新股	24(ii), (iv)	14,158	21,420	-	-	(12,642)	(78)	-	22,858	-	22,858
發行股份開支	24	-	(2,687)	-	-	-	-	-	(2,687)	-	(2,6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4,377	18,733*	-*	45,291*	(12,861)*	-*	-*	182,167*	247,707	1,601	249,30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3,435	13,435	3,497	16,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9	-	59	-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	13,435	13,494	3,497	16,991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4,165)	(4,165)
於2013年12月31日	14,377	18,733*	-*	45,291*	(12,861)*	-*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46,824,000港元(2012年：233,330,000港元)。

\*\*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豁免金額43,000,000港元及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4)	(486)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	(89)
折舊	13	5,118	4,98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1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42)	(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358)	3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889	61
已沒收客戶的按金	5	3	865
		25,598	32,151
存貨減少／(增加)		(6,334)	2,805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47)	(6,291)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預提負債減少		(3,195)	(8,6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522	19,979
已收利息		101	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3)	(4,51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20	15,55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347)	(1,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	6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6)	(7,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6)	(8,841)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22,858
發行股份開支	24	–	(2,687)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4,165)	(3,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9,251)
		<u>–</u>	<u>(9,25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4,165)</u>	<u>7,490</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6,439	14,2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004	59,798
		<u>59</u>	<u>–</u>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u><u>80,502</u></u>	<u><u>74,004</u></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4,416	57,976
於獲取時距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6,086	16,028
		<u>16,086</u>	<u>16,028</u>
		<u><u>80,502</u></u>	<u><u>74,004</u></u>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7,890	47,89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96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928	6,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17,552	17,836
流動資產總值		24,776	24,426
<b>流動負債</b>			
預提負債	22	2,387	2,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600	1,600
應付稅項		33	42
流動負債總額		4,020	4,051
流動資產淨額		20,756	20,375
資產淨額		68,646	68,26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14,377	14,377
儲備	25(b)	54,269	53,888
權益總額		68,646	68,265

**財務報表附註***2013年12月31日***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列之財務期間於開始時完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涉及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在並未失去控制權下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他 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 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已提早 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於2012年6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探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確定某些實體需要綜合。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對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進一步寬免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及僅限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的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初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些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已選擇於本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披露規定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但前提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須應用。本集團已提早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4</sup>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 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徵費 <sup>1</sup> 於2014年1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2</sup> 於2014年1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綜合計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針對金融負債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承前結轉不變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同時對採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



收益呈列。除非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2010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布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應用。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既存權利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 第3級 | —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融資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的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的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直接納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即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以現有責任所承擔最佳估計開支；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布。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為正數，衍生金融工具乃列作資產；公平值如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直接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成本計算。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下，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就任何修改確認的支出會在修訂日期衡量，使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如若對僱員有所裨益。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支出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部分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一些物業具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分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約束力銷售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所得數據或觀察出售該資產時的市價減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時，已將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與有關客戶及債務人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來抵扣虧損的程度，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大量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91,304	141,474
歐洲	122,753	136,015
南北美洲	83,432	81,933
其他	38,913	29,882
	436,402	389,30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68,554	70,089
中國內地	64,982	65,610
	<u>133,536</u>	<u>135,6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131,748,000港元收入(2012年：66,25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單一客戶的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	89
銷售廢棄材料	733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2	62
租金收入總額	960	6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013	393
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3	865
其他	383	356
	<u>4,235</u>	<u>2,975</u>

##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366,041	318,038
折舊	13	5,118	4,98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1	4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款項		263	212
核數師薪酬		1,350	1,58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7,294	92,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81	9,485
		<u>108,975</u>	<u>102,355</u>
租金收入總額	5	(960)	(678)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285</u>	<u>51</u>
租金收入淨額		<u>(675)</u>	<u>(627)</u>
匯兌差價，淨額*		1,248	6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358)	3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889</u>	<u>61</u>

\* 此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袍金	990	4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90	2,698
表現掛鈎花紅*	800	1,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04
	<u>5,409</u>	<u>4,668</u>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年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陳仕鴻先生	200	94
梁偉強博士	200	94
譚國輝先生	200	94
	<u>600</u>	<u>282</u>

於2012年6月19日，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2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曉露先生	-	-	-	-	-	
梁振昌先生	-	650	-	30	680	
潘浩怡女士	-	2,145	400	99	2,644	
胡匡佐先生	-	695	400	-	1,095	
	-	3,490	800	129	4,419	
<b>非執行董事：</b>						
林孝文醫生	250	-	-	-	250	
梁偉輝先生	140	-	-	-	140	
	390	-	-	-	390	
	390	3,490	800	129	4,809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曉露先生		-	-	-	-	-
梁振昌先生		-	332	-	14	346
潘浩怡女士	(i)	-	1,950	900	90	2,940
胡匡佐先生		-	416	500	-	916
		-	2,698	1,400	104	4,202
<b>非執行董事：</b>						
林孝文醫生		118	-	-	-	118
梁偉輝先生		66	-	-	-	66
		184	-	-	-	184
		184	2,698	1,400	104	4,386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之董事酬金，乃透過管理費支付予本公司當時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2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三名(2012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0	2,493
表現掛鈎花紅	100	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18
	<u>3,001</u>	<u>2,773</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3</u>	<u>3</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69	2,7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54)
遞延(附註23)	(16)	521
	<u>2,780</u>	<u>3,256</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780</u>	<u>3,256</u>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及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駐居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42	4,318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1,177)	(1,77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	(54)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	(80)
毋須課稅的收入	(67)	(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804	94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13)	(1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5	10
其他	(177)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80	3,256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無）。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包括虧損7,898,000港元（2012年：5,143,000港元），已載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註25(b)）。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13,435,000港元（2012年：20,34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765,993股（2012年：136,203,82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猶如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127,196,162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的2,193,832股普通股，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的14,375,999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 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2,872	2,729	10,066	2,843	15,989	6,251	184,904
累計折舊	(28,879)	(2,804)	(2,728)	(8,265)	(2,225)	(12,879)	(5,877)	(63,657)
賬面淨值	<u>115,275</u>	<u>68</u>	<u>1</u>	<u>1,801</u>	<u>618</u>	<u>3,110</u>	<u>374</u>	<u>121,247</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628	-	327	1,069	1,323	-	3,347
出售	-	-	-	(14)	-	(1)	-	(15)
年內折舊撥備	(3,022)	(134)	(1)	(467)	(522)	(807)	(165)	(5,11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2,253</u>	<u>562</u>	<u>-</u>	<u>1,647</u>	<u>1,165</u>	<u>3,625</u>	<u>209</u>	<u>119,46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54	3,500	2,729	10,069	3,532	11,024	1,294	176,302
累計折舊	(31,901)	(2,938)	(2,729)	(8,422)	(2,367)	(7,399)	(1,085)	(56,841)
賬面淨值	<u>112,253</u>	<u>562</u>	<u>-</u>	<u>1,647</u>	<u>1,165</u>	<u>3,625</u>	<u>209</u>	<u>119,461</u>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3,193	2,729	12,313	2,975	20,102	8,202	193,668
累計折舊	(25,857)	(3,072)	(2,727)	(10,449)	(1,966)	(17,156)	(7,598)	(68,825)
賬面淨值	<u>118,297</u>	<u>121</u>	<u>2</u>	<u>1,864</u>	<u>1,009</u>	<u>2,946</u>	<u>604</u>	<u>124,843</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33	-	431	-	925	-	1,389
出售	-	-	-	(2)	-	-	-	(2)
年內折舊撥備	(3,022)	(86)	(1)	(492)	(391)	(761)	(230)	(4,98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15,275</u>	<u>68</u>	<u>1</u>	<u>1,801</u>	<u>618</u>	<u>3,110</u>	<u>374</u>	<u>121,247</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54	2,872	2,729	10,066	2,843	15,989	6,251	184,904
累計折舊	(28,879)	(2,804)	(2,728)	(8,265)	(2,225)	(12,879)	(5,877)	(63,657)
賬面淨值	<u>115,275</u>	<u>68</u>	<u>1</u>	<u>1,801</u>	<u>618</u>	<u>3,110</u>	<u>374</u>	<u>121,247</u>

上述所示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0,308	61,741
中期租約	5,119	5,276
	<u>65,427</u>	<u>67,017</u>
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		
中期租約	46,826	48,258
	<u>112,253</u>	<u>115,275</u>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9）。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743	14,144
年內確認	(401)	(4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342	13,743
即期部分	(402)	(402)
非即期部分	<u>12,940</u>	<u>13,341</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持作中期租賃。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u>47,890</u>	<u>47,890</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確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附註)	-	100	製造及銷售 鐘錶盒、珠寶盒、 眼鏡盒、包裝袋及 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確利達包裝(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汽車持有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6,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確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51	買賣陳列用品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此等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的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營運地點。

\*\*\* 此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持有之股份權益百分比	49%	49%
	<u>49%</u>	<u>49%</u>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年度盈利	3,497	2,574
	<u>3,497</u>	<u>2,574</u>
支付予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股息	4,165	3,430
	<u>4,165</u>	<u>3,430</u>
於報告日期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		
累計結餘	933	1,601
	<u>933</u>	<u>1,601</u>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3,148	86,354
開支總額	(96,011)	(81,10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37	5,252
	<u>7,137</u>	<u>5,252</u>
流動資產	17,045	15,655
非流動資產	86	170
流動負債	(15,227)	(12,558)
	<u>(15,227)</u>	<u>(12,55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06	(2,6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	(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500)	(7,000)
	<u>(8,500)</u>	<u>(7,0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198)	(9,701)
	<u>(2,198)</u>	<u>(9,701)</u>

##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35	1,1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438	31,438
	32,573	32,549
減值撥備	(31,438)	(31,438)
	<u>1,135</u>	<u>1,111</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普通股1美元	30	投資控股
加品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 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路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彼等按該等財務報表的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要）財務資料概要：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年度盈利	24	486
聯營公司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	4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額	<u>1,135</u>	<u>1,111</u>

#### 17.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412	12,116
在製品	13,236	11,426
製成品	<u>16,938</u>	<u>12,599</u>
	<u>41,586</u>	<u>36,141</u>

####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3,634	52,666
減值	<u>(339)</u>	<u>(1,055)</u>
	<u>53,295</u>	<u>51,61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日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380	27,554
1至2個月	17,870	14,465
2至3個月	6,026	6,819
超過3個月	2,019	2,773
	<u>53,295</u>	<u>51,611</u>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55	7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30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7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0)	–
	<u>339</u>	<u>1,055</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435,000港元(2012年：1,05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339,000港元(2012年：1,055,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款項之客戶。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6,828	32,574
已過期少於1個月	12,610	13,519
已過期1至3個月	3,761	5,518
	<u>53,199</u>	<u>51,611</u>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1	1,330	293	282
按金	2,697	3,488	—	—
其他應收賬款	432	71	3	8
	<u>4,110</u>	<u>4,889</u>	<u>296</u>	<u>290</u>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16	57,976	1,466	1,808
定期存款	23,628	23,544	16,086	16,028
	88,044	81,520	17,552	17,83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u>(7,542)</u>	<u>(7,516)</u>	<u>—</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	<u>80,502</u>	<u>74,004</u>	<u>17,552</u>	<u>17,836</u>

附註：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52,000港元(2012年：7,72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170	26,202
1至2個月	6,203	5,089
2至3個月	524	98
超過3個月	34	262
	<u>31,931</u>	<u>31,651</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收訂金	13,786	15,263	—	—
其他應付賬款	145	20	—	—
預提負債	<u>11,237</u>	<u>13,357</u>	<u>2,387</u>	<u>2,409</u>
	<u>25,168</u>	<u>28,640</u>	<u>2,387</u>	<u>2,409</u>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7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521</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u>(1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1,522</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211,000港元(2012年：765,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亦有來自中國內地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1,296,000港元(2012：無)。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被認為將會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 24. 股本

## 股份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2年：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3,765,993股（2012年： 143,765,993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u>14,377</u>	<u>14,377</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500,000	50			
於2012年5月15日 增加法定股本	(i)	<u>999,500,000</u>	<u>99,95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1	-	-	-	-
於2012年5月15日 根據換股發行新股	(ii)	127,196,161	12,720	-	(12,642)	78
於2012年7月11日資本化發行	(iii)	2,193,832	219	-	(219)	-
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新股	(iv)	<u>14,375,999</u>	<u>1,438</u>	<u>21,420</u>	<u>-</u>	<u>22,858</u>
		143,765,993	14,377	21,420	(12,861)	22,936
發行股份開支		<u>-</u>	<u>-</u>	<u>(2,687)</u>	<u>-</u>	<u>(2,68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3,765,993</u>	<u>14,377</u>	<u>18,733</u>	<u>(12,861)</u>	<u>20,249</u>

- (i) 根據於2012年5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99,500,000股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中渝置地收購當時為中渝置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予中渝置地且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中渝置地當時所持的1股零代價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中渝置地於2012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於2012年7月11日授權資本化219,000港元入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並動用相同金額作繳足2,193,832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iv) 於2012年7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4,375,999股普通股按每股1.5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22,858,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47)	(47)
年內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251	2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ii)	-	35,170	-	35,17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iii)	-	(219)	-	(219)
發行新股	24(iv)	21,420	-	-	21,420
發行股份開支		(2,687)	-	-	(2,6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8,733	34,951	204	53,888
年內盈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381	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18,733	34,951	585	54,269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收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該計劃於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中渝置地收購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就此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ii)。
- (b) 於2012年2月24日，應付中渝置地43,000,000港元獲豁免及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 28. 或然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本公司或然負債包括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金額42,000,000港元(2012年：42,000,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 29.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5,240,000港元(2012年：36,12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7,542,000港元的存款(2012年：7,5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可收取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960	960
第2至第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8	1,468
	<u>1,468</u>	<u>2,428</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u>173</u>	<u>165</u>

### 31. 承擔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於以上財務報表附註30(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2.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賺取當時的直屬控股 公司的租金收入	(i)	–	226
賺取受本公司一名控股 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 租金收入	(i)	960	452
支付予當時的直屬 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ii)	–	1,277

附註：

- (i) 收取來自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及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本公司與各關聯方共同協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及中渝置地受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就應佔若干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而支付予中渝置地的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中渝置地共同協定。

以管理費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b)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即中渝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有關租金收入的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交易已經終止。

除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方及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交易外，以上全部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3.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至今，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盈利上升／ (下跌) 千港元
<b>2013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
<b>2012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7	(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7)	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並透過充足信貸額度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迎合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1,382
	<u>43,313</u>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389	262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3,377	–	13,377
	<u>44,766</u>	<u>262</u>	<u>45,028</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	–	1,600
預提負債	–	2,387	2,387
	<u>1,600</u>	<u>2,387</u>	<u>3,987</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	–	1,600
預提負債	–	2,409	2,409
	<u>1,600</u>	<u>2,409</u>	<u>4,009</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預提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931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5,168	28,64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u>(80,502)</u>	<u>(74,004)</u>
淨債務	<u>(23,403)</u>	<u>(13,71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1,201</u>	<u>247,707</u>
經調整資本	<u><u>237,798</u></u>	<u><u>233,994</u></u>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91,348	214,199
銷售成本		(160,651)	(180,139)
毛利		30,697	34,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5	2,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8)	(7,087)
行政費用		(18,808)	(17,111)
其他開支		(388)	(90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905)	(775)
除稅前盈利	5	4,313	10,210
所得稅開支	6	(804)	(1,561)
本期間盈利		<u>3,509</u>	<u>8,649</u>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7)	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412</u>	<u>8,690</u>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57	6,14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52	2,505
		<u>3,509</u>	<u>8,64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60	6,185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52	2,505
		<u>3,412</u>	<u>8,690</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u>1.57港仙</u>	<u>4.2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7,060	119,4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739	12,9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0	1,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29	133,536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存貨		37,873	41,5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7,013	53,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18	4,110
可收回稅項		–	186
已抵押存款		3,018	7,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		87,378	80,502
流動資產總值		196,802	187,6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8,530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211	25,168
應付稅項		1,012	404
流動負債總額		59,753	57,503
淨流動資產		137,049	130,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078	263,65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32	1,522
淨資產		265,546	262,134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4,377	14,377
儲備		248,984	246,82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63,361	261,201
		2,185	933
權益總額		265,546	262,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182,167	247,707	1,601	249,308
本期間盈利	-	-	-	-	-	6,144	6,144	2,505	8,6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1	-	41	-	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	6,144	6,185	2,505	8,690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960)	(1,960)
於2013年6月30日	<u>14,377</u>	<u>18,733</u>	<u>45,291</u>	<u>(12,861)</u>	<u>41</u>	<u>188,311</u>	<u>253,892</u>	<u>2,146</u>	<u>256,038</u>
於2014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本期間盈利	-	-	-	-	-	2,257	2,257	1,252	3,5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7)	-	(97)	-	(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	2,257	2,160	1,252	3,412
於2014年6月30日	<u>14,377</u>	<u>18,733*</u>	<u>45,291*</u>	<u>(12,861)*</u>	<u>(38)*</u>	<u>197,859*</u>	<u>263,361</u>	<u>2,185</u>	<u>265,54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48,984,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6,82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3	14,58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173)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	2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524	(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4,391	(1,00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1,96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960)
<b>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b>		6,944	11,61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0,502	74,0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8)	41
<b>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b>		<b>87,378</b>	<b>85,65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下文附註2.2披露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 量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 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潛在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84,713	103,561
歐洲	52,906	57,582
南北美洲	29,362	37,329
其他	24,367	15,727
	<u>191,348</u>	<u>214,19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b>2014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6,486	68,554
中國內地	63,543	64,982
	<u>130,029</u>	<u>133,5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52,943,000港元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609,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單一客戶的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14</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2013</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	69
銷售廢棄材料	199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0	15
租金收入總額	480	48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875
其他	73	351
	<u>845</u>	<u>2,023</u>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574	2,49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625	47,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1	5,859
	<u>46,806</u>	<u>53,318</u>
匯兌差價，淨額	(316)*	900*
應收賬款撥回減值	—	(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u>704*</u>	<u>(875)</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來自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內地的應課稅盈利的稅項則以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44	1,514
中國內地	50	—
遞延	10	47
	<u>804</u>	<u>1,561</u>
本期間總稅項開支	<u>804</u>	<u>1,561</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2,257,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4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765,993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765,993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17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4,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352	53,634
減值	(339)	(339)
	<u>57,013</u>	<u>53,29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7,128	27,380
1至2個月	11,124	17,870
2至3個月	6,977	6,026
超過3個月	1,784	2,019
	<u>57,013</u>	<u>53,295</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4年</b> <b>6月30日</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40,892	36,828
已過期少於1個月	12,980	12,610
已過期超過1個月	3,141	3,761
	<u>57,013</u>	<u>53,199</u>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1,953	25,170
1至2個月	6,434	6,203
2至3個月	94	524
超過3個月	49	34
	<u>38,530</u>	<u>31,931</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 12. 股本

## 股份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3,765,993股（2013年12月31日： 143,765,9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u>14,377</u>	<u>14,377</u>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合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收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該計劃於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14.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4,79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5,24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018,000港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7,54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可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960	960
第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	508
	988	1,46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u>350</u>	<u>173</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額度而向 財務機構作出的擔保	<u>4,500</u>	<u>—</u>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賺取受本公司一名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實體的租金收入	(i) <u>480</u>	<u>480</u>

附註：

- (i) 收取來自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本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公司（即中渝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有關租金收入的數額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871</u>	<u>1,665</u>

**18.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4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4. 債務

##### 借貸

於2014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為數4,500,000港元之擔保而具有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存款3,021,000港元及賬面總值約34,576,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5. 重大變動

除主要由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3年同期比較之收入減少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導致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		
<u>143,765,993</u> 股股份		<u>14,376,599</u>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股本的權利。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15,926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	0.00

除本分節(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58,385,656	40.61
羅女士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1</sup>	58,385,656	40.61
Regulator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4,340,442	9.97
Yugang-BVI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4,340,442	9.97
渝港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4,340,442	9.97
中渝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4,340,442	9.97
張先生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4,340,442	9.97
Palin	受控公司的權益 <sup>2</sup>	14,340,442	9.9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乃由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要約人持有58,385,656股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ulator為Yugang-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則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Timmex及張先生合共擁有約44.06%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權益。張先生擁有Timmex的100%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持有。Palin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Yugang-BVI、渝港、中渝、張先生及Palin各自被視為擁有透過Regulator所持有14,340,442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分節(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的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於2014年7月24日按每股2.38港元出售733股股份及於2014年7月25日按每股2.10港元出售32,000股股份。除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5. 買賣要約人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的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的(2)類人士）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就15,926股及5,200股股份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實益擁有，林孝文醫生及潘浩怡女士均擬拒絕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e)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f)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 (g) 要約人概無已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為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定明限期的合約）；或(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明限期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或負面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董事知悉對本集團營運成重大或負面影響至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訂立任何為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或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 (ii) 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於(i)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qualipakhk.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綜合文件第15至第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0至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2至第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f) 本附錄三所載「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 1. 責任聲明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2014年</b>	
4月30日	0.92
5月30日	0.81
6月30日	0.77
7月31日	3.20
8月29日	6.09
9月29日（最後交易日）	6.28
9月30日	暫停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9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8月22日之每股股份7.6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6月4日之每股股份0.74港元。

##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最終實益擁有。羅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賣方與要約人已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8,385,656股股份），總代價為262,735,4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5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股份完成亦已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進行。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1%。

除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於有關期間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
- (d) 除根據要約透過貸款融資項下提取金額撥付付款而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押計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結好證券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具有投票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而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補償；及
- (f) 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6.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函件、意見及／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融資	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	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包括收錄其意見、及／或按現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羅女士。
- (ii) 羅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1-3室。
- (i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VI。
- (iv) 結好證券及結好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v) 智略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期37樓3711室。
- (vi)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i)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qualipakhk.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結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四所載「專業人士及資格同意書」一段所述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各自之同意書。